

靜宜大學承攬商施工遵循規範

20250630 修正

各承攬商於本校施作水、電、瓦斯、木工、油漆、裝潢等相關作業，須遵循本校相關規範與政府法令，本文公告於營繕組網頁，詳如下列：

一、10 萬元以上工程類，承攬商須遵循本校相關作業事項，依營繕組網頁公告「工程文件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二、150 萬元以上工程類，承攬商須遵循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，並依營繕組網頁公告「工程文件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（一）政府採購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057>

三、本校施工相關作業表單：

<https://docam.pu.edu.tw/p/403-1070-632.php?Lang=zh-tw>

四、安全：

（一）職業安全衛生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60001&kw=%e8%81%b7%e6%a5%ad%e5%ae%89%e5%85%a8%e8%a1%9b%e7%94%9f%e6%b3%95>

（二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60002&kw=%e8%81%b7%e6%a5%ad%e5%ae%89%e5%85%a8%e8%a1%9b%e7%94%9f%e6%b3%95>

五、電力：

（一）電業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30011>

（二）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30018>

（三）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2 條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18&flno=12>

一般配線之導線最小線徑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電燈、插座及電熱工程選擇分路導線之線徑，應以該導線之安培容量足以承載負載電流，且不超過電壓降限制為準；其最小線徑除特別低壓設施另有規定外，單線直徑不得小於二·〇公厘，絞線截面積不得小於三·五平方公厘。

二、電力工程選擇分路導線之線徑，除應能承受電動機額定電流之一·二五倍外，單線直徑不得小於二·〇公厘，絞線截面積不得小於三·五平方公厘。

三、導線線徑在三·二公厘以上者，應用絞線。

四、高壓電力電纜之最小線徑如表一二。

(四) 專用迴路及開關

- 1.當連接設備達 10A 以上須採專用迴路，不可與其它電器連接，並使用獨立無熔絲開關(NFB)，若於水源附近須加裝漏電斷路器(ELB)。

六、消防：

(一) 消防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120001&kw=%e6%b6%88%e9%98%b2%e6%b3%95>

(二) 消防法施行細則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120002&kw=%e6%b6%88%e9%98%b2%e6%b3%95>

七、昇降設備：

(一)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70147&kw=%e5%bb%ba%e7%af%89%e7%89%a9%e6%98%87%e9%99%8d%e8%a8%ad%e5%82%99%e8%a8%ad%e7%bd%ae%e5%8f%8a%e6%aa%a2%e6%9f%a5%e7%ae%a1%e7%90%86%e8%be%a6%e6%b3%95>

八、廢棄物與垃圾清運：

- (一) 施工期間產生工程廢棄物與垃圾之清運，須含在承攬費用內，並負責清運至校外。

- (二) 事務組廢棄物處理規範

<https://dbs.pu.edu.tw/var/file/69/1069/img/1202/other-1-10.pdf>

九、其它：

- (一) 承攬商不得為大陸廠商，執行標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地區人士。
- (二) 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
- (三) 使用具安全標示(TS)及驗證合格標章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。
- (四) 相關設置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。